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22〕8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1）有关规定和我市工作实际，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 一、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办法》规定，按照注重质量、科学研判、积极稳妥的原则，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摸底测算，统筹做好预留采购份额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各单位要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市场状况等情况，科学研判项目（包括整体项目和分包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一）研判标准。**各单位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真组织研判。货物类项目应重点考虑产品的种类、规格指标、性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市场供应情况等；工程类项目应重点考虑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施工期限、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和技术力量要求等；服务类项目应重点考虑服务的种类、技术要求、实施范围、完成服务需要的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程度等。上一年度由中小企业承担且履约验收合格的延续性项目，视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应当按本通知要求预留采购份额。

**（二）预留比例。**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预留途径。**各单位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各单位认

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四）工作程序。**各单位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预留采购份额，并在年度“二上”预算编报时列示；对于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各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有关材料在编报“二上”预算时报送市财政局。

## **二、严格落实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要求**

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为小微企业中标提供机会。

## **三、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

自 2022 年起，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工作指引，将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作出说明。执行情况公开所用的账号、密码由各主管预算单位联系市财政局获取。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各单位应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及时报告政策落实有关情况、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2年3月22日前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报告本部门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市财政局将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纳入年度采购人检查内容,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手册



(联系人: 李田娣、曾翼, 电话: 0759-3220889、0759-322068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2〕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 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 1 —

##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按照国家部

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 降低场地使用成本。**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经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权益。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范围。

**3. 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研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政策，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推动外贸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与物流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解决外贸企业“缺箱少柜”问题。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举措，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APEC技展会、旅博会、农交会、农博会、加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

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省按 2022 年 1—9 月各地实际兑付数额（实际核销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大型企业面向省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优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 3—5 家优秀律师事务所，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根据服务情况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各市清欠和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

通报。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9. 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格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加大金融科技赋能，提高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性。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

企业的金融支持。

**11.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对服务省内中小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增量排名前列的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12.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13.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加大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14.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鼓励各市对提供和吸纳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学校、企业予以奖励，并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设置课程，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16.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000 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7. 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

才。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导向和条件指标。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2022—2024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各市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的帮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19.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对国家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上市步伐，力争5年推动300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研

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20.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期间，支持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上云上平台”。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院校机构等，与集群中小企业组团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平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带动中小企业普惠性“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体系化转型发展。

**21. 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十四五”期间，继续举办“创客广东”大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推动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对取得股权融资的落地项目，按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的10%进行奖补。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每年新认定2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22. 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为了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负担，满足个体工商户自由灵活流转的社会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

**23.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24.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2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

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细化纾困举措，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做好形势预判和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和指导督促力度，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1) 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实施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	省总工会
		(3)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降低场地使用成本	(5) 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并以优惠的价格出售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方予以适当补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适度减免租金。	省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
		(7) 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8) 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保护企业发展权益。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专项整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	(10) 鼓励电商平台减免费用。鼓励对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1) 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服务。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12)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13) 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探索园区现代物流运营解决方案。推动解决“缺箱少柜”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5)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16) 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	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17)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	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8) 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省对各地实际兑付数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9) 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	省商务厅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20) 引导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工商联
	(21) 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工商联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2) 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建立办理拖欠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	省法院
	(24) 组建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	(25) 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和失信惩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	(26) 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7)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28) 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省工商联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	(29) 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	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30) 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1) 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加大金融科技赋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2) 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11.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	(33) 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4) 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	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银保监局
		(35) 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6) 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对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12.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	(37) 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3.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38) 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9)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4.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	(40)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	(41) 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2) 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设置课程。	省教育厅
		(43) 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44) 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45) 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7)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48) 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导向和指标。对重点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9)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	省科技厅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	(50) 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加强对“小升规”企业帮扶。
(51)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税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2) 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53) 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完善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55) 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6) 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	(57) 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复合型人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鼓励平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9) 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0) 举办“创客广东”大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61) 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2) 开展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3) 优化注销和注册变更程序，鼓励试点直接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64) 鼓励出台“个转企”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5) 落实“个转企”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66) “个转企”后可办理相关变更并享受相应税	省市场监管局、自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收优惠。	资源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24.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	(67) 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发放，开发并完善信贷产品。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2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	(68) 推动公平竞争，落实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纾困帮扶政策。	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公开操作手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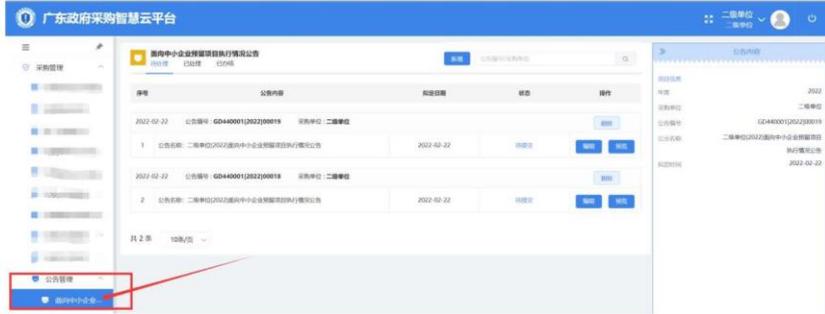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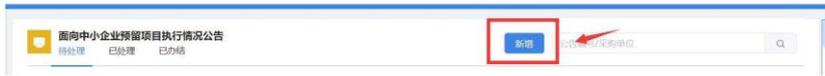
一、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3
二、 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6

## 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主管单位通过线下收集下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请在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界面中进行新增后发布公示。



步骤一：请点击【新增】



步骤二：进入界面后，请点击【导入】



步骤三：下载导入模板



步骤四：请将收集好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信息复制到表格中。

1. 序号：请按顺序排序。
2. 采购单位编码：请填写单位的预算编码，当填写的编号不对应单位系统会提示 orgCode 单位编码不存在。
3.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的名称。
4.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请填写 1，设置专门采购包的请填写 2。
5. 预留金额（元）：请根据项目情况集合所选的预留形式来填写。
6.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7. 合同名称：填写合同名称。
8. 合同链接：请在云平台首页找到合同公示的链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序号	*采购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预留形式(1:项目整体预留;2:设置专门采购包;3:预留合同形式采购;4:预留合同分包)	*面向中小企业类型(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	*预留金额(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链接		
1		2022年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000.00	1	1	100.00	20000.00	H79901	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http://...		
2		2022年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000.00	2	2	50.00	10000.00	H79902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http://...		

步骤五：导入成功后，可点击预览

注：如未导入成功，请查阅“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步骤六：请确认信息后，点击【保存】，保存后可进行预览。

注：请注意如需导入新的数据，请把原数据和新数据整理在一个表格中再导入，因为导入前系统会删除上一次导入的信息，按最新导入的数据为准。



步骤六：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 二、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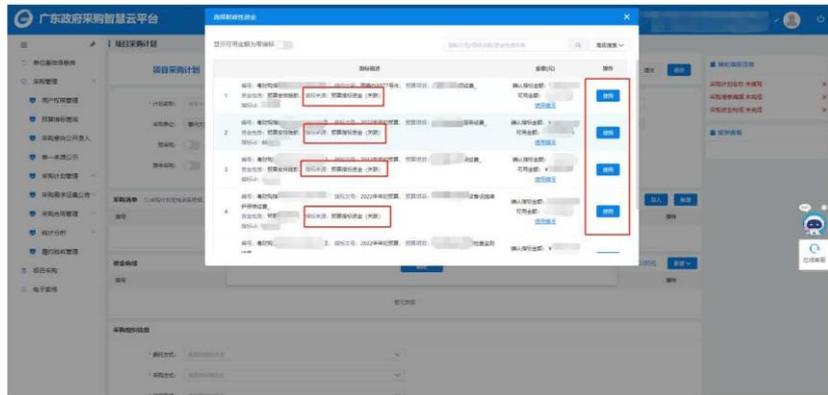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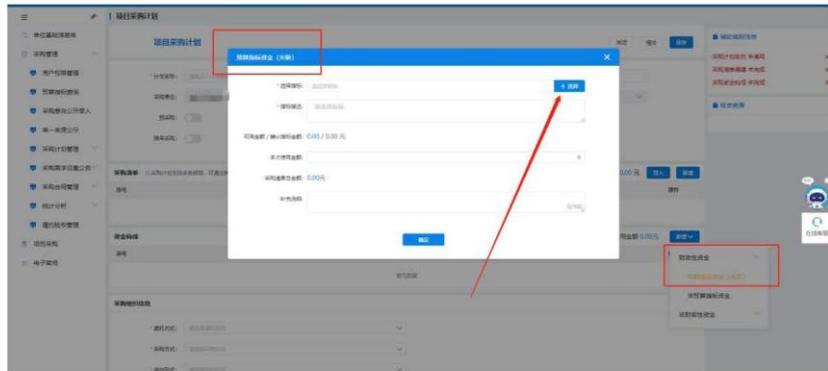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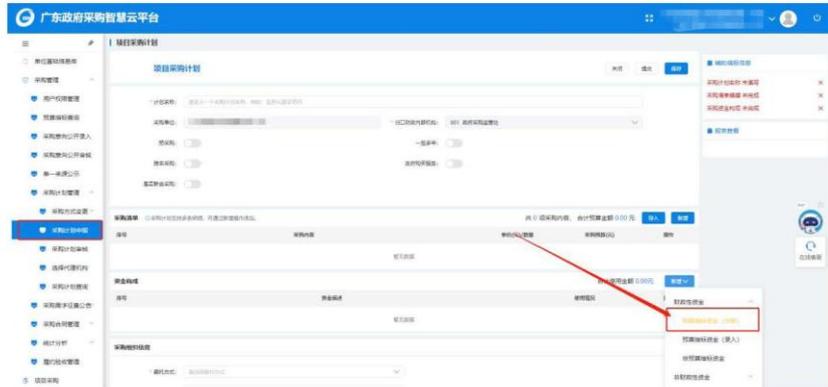
### 1、如何获取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方法一：通过预算支付系统查看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方法二：通过云平台单位基础信息库查看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 ① 打开计划申报，任意选择一种计划，并选择预算指标资金管理中的预算指标资金（关联），查看是否有预算指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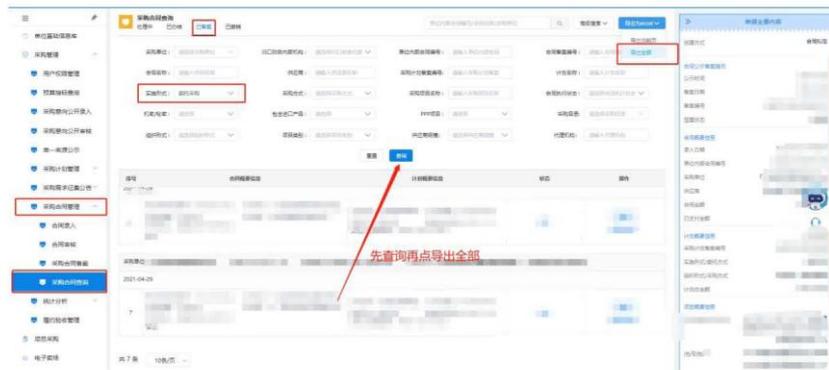


② 如果步骤一有可选择的指标, 则用采购单位管理员账号, 打开单位基础信息库, 查看单位的预算编码



## 2、如何收集导入的信息

可由下属单位收集提交给主管单位，再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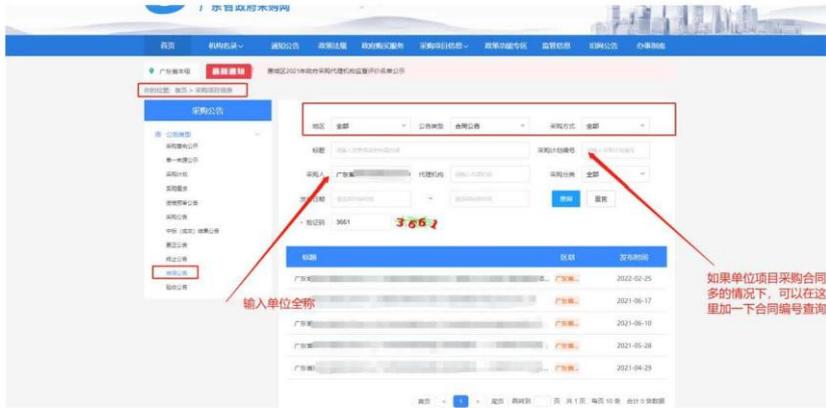


## 3、如何获取合同公告链接

步骤一：打开首页



### 步骤二：搜索合同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